

关于落实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通知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部：

为统筹做好我院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2 年春季学期常规排课工作于第十三周启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教学计划任务要求与时限。

1. 各系（部）要从全院整体教学安排角度，统筹落实各项教学任务。

2.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按“先专任、后兼课”的原则进行课程安排。

3. 2019、2020、2021 级教学计划任务由各系、部负责，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三周周五）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各系、部要认真核对教学任务，分步落实，经各教研室主任确认，系部主任审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十四周周五）前确认完毕。

4.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十五周周一）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六周周五）完成教学任务落实。落实教学任务时，要明确课程学时总量（含理论和实践）、单元教学时间、教学场地（如教室、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教学设备（如多媒体）等。严格按照教学班编班人数标准合理进行编班排课。

5. 教学场地原则上在本部门可自主调配的资源范围内解决，需要跨部门调剂的，报教务处协调解决。

二、教学时间安排

1. 教学时间安排如下：

时段	节次	时间	备注
上午	第 1-2 节	09:00—10:30	温江校区

	第 3-4 节	10:40—12:10	
下午	第 5-6 节	13:10—14:40	
	第 7-8 节	14:50—16:20	

时段	节次	时间	备注
上午	第 1-2 节	09:00—10:30	武侯校区 周一至周五市内校区早晚自习时间： 川剧系中专早练 7:00-8:30; 川剧系中专晚自习 18:30-21:00
	第 3-4 节	10:40—12:10	
下午	第 5-6 节	14:00-15:30	
	第 7-8 节	15:40-17:10	

考虑课程性质、教学条件和教师课时负担，注意每周和每日课程的均衡性与对称性，避免出现疏密不均的情况，保证课表的科学性、合理性与严肃性。

(1) 课程排课

①公共课和专业理论课，同课程、同班级一天不超 2 节；

②专业课，同课程、同班级一天排课不超过 4 节；

③专业实践课（含毕业设计、毕业汇报、专周实训、外出考察写生），同班级同一天排课不超 8 节。

④每天 1-2 节原则上不排体育课。

(2) 教师排课

①公共文化课教师、专业理论课教师，每天排课不超 6 节；

②专业实践课教师每天排课不超过 8 节；

(3) 班级排课

为保证授课环节教学效果，排课须避免疲劳授课和疲劳学习。每个班级每天排课量坚持适宜适度原则，每个班级每天保证至少 2 个学时课程安排，同一班级每天课时量（含公共课及选修课及专业理论）不超过 10 节。

4. 学分相同、课程标准相同及考试（考查）要求相同的公共文化课、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应严格按照教学编班人数规定进行编班排课。

5. 教师课时量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6. 每个班级每天课程安排总量不超过 8 节；除因教学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外，同一班级单日单门专业课程不超过 4 节连堂排课、公共文化课和专业基础理论课不超过 2 节。

7. 相关专业系须提前确定专周实训教学周次，并于本学期结束前将专周实训教学计划和方案报教务处实习实训岗审核，并严格按照确定时间进行。

8. 每一门课程只安排一名教师授课；部分专业技能课程（如舞蹈基本功等）由于课程教学特殊性，安排任课教师不得超过两名。

9. 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进入教务系统，无特殊原因不得漏排或者不排。音乐类专业课、小课均须系统排课。

10. 凡涉及教师跨部门、跨系部兼课的，在完成本部门、本系部工作任务情况下，由教务处统一调配。

11. 系统排课结束后，各系部须检查已排学时是否与教学计划任务学时相同，并将系部审核后的教师授课情况一览表汇总报备教务处。

（二）排课完成时限。

各系、部预先完成课表编排，由课表编排人员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通知任课教师通过系统查询核对课表。如排课有误，可在系统课表编排模块中再次修改。正式课表发布前，系统排课模块保持开放。

2021年12月24日（第17周周五）：完成课表初稿，经系主任审核后通过系统公布。

2021年12月31日（第18周周五 16:00）：教务管理系统课表编排模块关闭。

2022年1月4日至7日（第19周周二至周五）：各系、部在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并下发班级课表、教师课表和教师教学任务书，将教学任务通知到每位教师。

2021年1月10日（第20周周一）：教务处向全院师生公布正式课表。

（三）排课其他要求

1. 课表编排、调整及发布均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各系、部务必保证课表准确，教务处将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2. 课表编制工作需各系、部的密切配合，教学单位必须按时完成任务，不得影响全院课表编制进程。

3. 系部审核后的教师授课情况一览表务必在第十九周周五（1月7日）前汇总报备教务处。

4. 教学计划任务落实和排课完成情况将列入教学工作考核。

附件：1.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校历

2.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试讲评分表

3.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编班人数标准

4.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授课情况一览表



2021年11月22日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校历

月份	周次	星期							记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月	一	28							
3月	一		1	2	3	4	5 休	6 休	1、第一周 星期一（2月28日） 全院教职工上班；教师集中学习，各部门进行新学期前准备。 大专2019级学生毕业顶岗实习。 2、第一周 星期二（3月1日） 大专2021级学生报到、注册。 3、第一周 星期三（3月2日） 大专2020级学生报到、注册。 4、第一周 星期四（3月3日） 附中学生报到、注册。 5、第一周 星期四、五（3月3日--3月4日） 大专2020级、2021级学生学前准备，思想教育，专业教育，领取教材等。
	二	7	8	9	10	11	12 休	13 休	
	三	14	15	16	17	18	19 休	20 休	
	四	21	22	23	24	25	26 休	27 休	
	五	28	29	30	31				
4月	五					1	2 班	3 休	6、第二周 星期一（3月7日） 全院学生正式行课。 7、第三周 2021年秋季学期文化课程期末考试补考。 8、第四周 2021年秋季学期专业课程期末考试补考。 9、第七周 星期三、星期四（4月13日、4月14日） 全院运动会。 10、第十八周（6月27日—7月1日） 各系、部结束新课，进行期末考试复习准备。 11、第十九周（7月4日—7月8日） 期末考试。 12、第二十周 各班学生开展学期总结；各系部开展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总结。
	六	4 休	5 清明节 休	6	7	8	9 休	10 休	
	七	11	12	13	14	15	16 休	17 休	
	八	18	19	20	21	22	23 休	24 班	
	九	25	26	27	28	29	30 休		
5月	九							1 劳动节 休	13、7月18日 教职工放暑假。
	十	2 休	3 休	4 休	5	6	7 班	8 休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休	15 休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休	22 休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休	29 休	
	十四	30	31						
6月	十四			1	2	3 端午节 休	4 休	5 休	13、7月18日 教职工放暑假。
	十五	6	7	8	9	10	11 休	12 休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休	19 休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休	26 休	
	十八	27	28	29	30				
7月	十八					1	2 休	3 休	13、7月18日 教职工放暑假。
	十九	4	5	6	7	8	9 休	10 休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	1、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节假日安排为准； 2、若因疫情原因不能如期开学，开学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试讲评分表

姓名		开课部门	
试讲（拟任教）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评分标准及评分要点			合计得分
教学内容 (30分)	教学目标明确，能够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体现教书育人。		
	实践、技法与理论结合，符合授课对象的特点，教师示范恰当。		
	内容准确，信息量充分，体现前沿性最新成果，为教学目标服务。		
	重点突出，条理清楚，难度、深度适宜。		
教学组织 (30分)	教学环节设置合理，方法运用灵活、恰当。		
	启发性强，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课堂应变能力强。		
	能够有效运用信息化等多种教学辅助手段开展教学。		
语言教态 (30分)	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教态自然大方。		
	仪表着装自然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教学特色 (10分)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总分			
评委评语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评价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70分以上为一般，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3：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班编班标准

专业名称	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专业理论课	公共基础课
舞蹈表演	18-20人	50-60	60-80
音乐表演	25-30 声乐\器乐主课：1对1 声乐\器乐副科：1对4	50-6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0-35	60-75	
戏剧影视表演	30-35		
播音与主持	30-35		
影视编导	30-35		
美术类	设计类30-35、动漫类30-35 书画艺术类20-25	80-90	
图书档案管理	40-45		
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40-45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40-45		
文物修复与保护	40-45		
文秘	40-45	40-60	
酒店管理	40-45		
旅游管理	40-45		
戏曲表演（川剧表演）	基础课18-20人 剧目课据实安排	40-60	
戏曲表演（川剧音乐）	琴师1对2 帮腔1对4 打击乐1对5		

备注

1. 因招生、学籍异动等客观原因造成开班人数未达规定的下限，工作量按0.5计算。
2. 开班数计算方式为：开班数=实际学生数/编班人数标准上限。
3. 各专业招生计划应参考编班人数标准，以标准的倍数确定招生数。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系（部）教师授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课程所属专业	课程	班级	班容量	周课时	学期总课时	周均课时	总周均课时	教师类型	备注
1	张三	环境艺术设计	大学语文	20级雕塑1班、环艺2班	35	4	4*17周=68	4	10	跨系兼课	思政部专任教师，公共教学部兼课
		环境艺术设计		20级雕塑2班、环艺3班	40	4	4*17周=68	4			
		环境艺术设计		20级雕塑3班、环艺4班	38	2	2*17周=34	2			
2	李四	舞蹈表演	形体课	21级舞蹈1班、2班	36	6	6*8周=48	48÷17=2.8	8.1	行政兼课	教务处干事，舞蹈系兼课
		舞蹈表演		21级舞蹈1班、2班	36	10	10*9周=90	90÷17=5.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
1. 班级与班容量按教师实际教学班次分别填写
 2. 跨系兼课须在备注中注明教师所属系部
 3. 合班教学班逐一填写专业年级班次
 4. 学期总课时：周课时*实际教学周次
 5. 周均课时：2020、2021级学期总课时÷17周
 6. 总周均课时为教师所有课程周均课时之和。